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1〕30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1年河南省国家学生 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精神，认真推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决定从2021年起开展《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工作（以下简称抽查复核工作）。为顺利推进本次工作，现将《2021年河南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河南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工作实
施方案

2021年5月26日

（主动公开）

附 件

2021 年河南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抽查复核工作实施方案

一、抽查复核工作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和“五育并举”的教育理念，切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促使《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实施成为学校体育常态化工作，为各级学校和各地教育主管部门更好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机制改革、科学开展学校体育工作提供数据分析和决策依据。

二、抽查复核工作对象

本次抽查复核工作在全省高等学校、18个省辖市的全日制普通中小学中进行。

抽查对象为6~22周岁在校学生，涵盖小学一年级至大学四年级共16个年级学生。

三、抽查点校与样本构成

（一）点校确定

2021年河南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工作点校由省教育厅随机抽选，点校名单随后下发。

（二）抽样方法

本次抽查沿用分层随机抽样方法，首先确定点校，再以年级

分层以男女性别均分数量随机抽样构成抽查样本。

（三）样本构成与样本含量

1. 样本构成

小学和高中的抽查样本以省辖市为单位随机选定小学和高中各两所，初中以该省辖市 2021 年中考体育数据为抽查样本。高等学校随机选定 20 所本科院校和 20 专科院校，抽查样本以大学一年级和三年级随机选取，大学一年级以省辖市为单位均分数量抽样，大学三年级随机抽样。

2. 样本数量

全省小学和高中以省辖市为单位各 2 所共计抽取 72 所学校，每所学校男女生各 50 人。高等学校以大一年级每省辖市 10 人和大三年级 100 人进行抽样。初中采用 2021 年毕业生体育中考成绩为数据样本，省辖市教育局在该地区中考体育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成绩上报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

四、抽查项目

河南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项目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为准，比对上报数据进行复核。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抽查点校由各校主管领导、体育工作负责人等有关人员组成本校抽查复核工作组。各单位参照以上规则协助开展抽查复核工作，配合完成相关的工作任务，确保工作有序、高质量完成。

（二）工作实施

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负责实施，并对各抽测单位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抽查复核工作由《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经验的专业人员完成。

（三）安全保障

各抽查点校成立的工作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制定抽查复核工作的应急处理预案，做好组织、协调、防疫和安全保障工作，坚决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四）主要安排

各省辖市教育局和高等学校应从即日起开始抽查复核准备工作。2021年6月18日前，各省辖市教育局和抽选到的高等学校要制定本单位抽查复核工作的人员方案，报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备案。

2021年6月，举办全省抽查复核工作培训班。

2021年6月至12月，开展实地抽查复核工作。

2022年2月，完成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复核工作分析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六、其他

1. 检测器材。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抽查复核工作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项目对应测试器材。

2. 数据录入。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抽查复核数据录入平台由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负责编制。

3. 工作统筹。河南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研究中心负责全省学生体质健康数据的抽查复核和分析公示，工作联系：刘洪振，电话：0371-67736776、13838259530（微信同号），邮箱：lhz1980@zzu.edu.cn。

